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1 至 5 的贊成票數超過一半，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 1 至 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2.(A) 重選董事：		
(i) 重選王世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315,403,015 (99.974%)	82,064 (0.026%)
(ii) 重選溫兆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5,403,015 (99.974%)	82,064 (0.026%)
(iii) 重選何大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309,079 (99.944%)	176,000 (0.056%)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iv)重選吳芍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2.(B)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2.(C) 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i) 批准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15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ii) 批准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15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iii)批准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15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iv)批准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27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v)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 492,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vi)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安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 24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vii)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芍希女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基礎付款支出不超過 24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如有）酬金不超過總薪酬 240,000 港元	315,485,079 (100.000%)	0 (0.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訂其酬金	312,908,806 (99.183%)	2,576,273 (0.817%)
4.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290,331,369 (92.027%)	25,153,710 (7.973%)
5.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15,403,015 (99.974%)	82,064 (0.026%)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中並沒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王世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及溫兆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